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

关于转发《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渝财农〔2023〕99号

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市级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三峡后续工作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财政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8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局。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政府投资。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按照“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国家扶持、多元投入，区分缓急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，以项目为基础、实行分类控制，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等方式，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，鼓励区县采取多种方式吸引民间资本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参与三峡后续工作项目建设。同时，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要求，加强全过程投资控制管理与监督。

二、力保在建项目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或单位要全面清理辖区内三峡后续在建项目的招投标、建设进度、资金使用等情况，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的投资概算，若投资总额未突破三峡后续补助资金额度的项目，可不要求区县承担配套资金，但区县（自治县）要加强动态监测，需确保项目能按时完工，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。

三、严控新建项目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或单位对于拟实施的新建项目需纳入三峡后续规划项目库，要立足当前各区县债务风险、财政预算平衡等方面新的情况，坚持统筹平衡、量力而行，分轻重缓急储备。进一步深化完善项目前期工作，严深细实开展勘察设计，保证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质量，确保申报时达到相应深度，科学核定投资规模，从源头上防范债务风险，不得额外增加政府债务、突破债务红线。

四、明确目标任务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或单位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，三峡后续工作项目要立足早开工、早建设、早见效，锚定年度目标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资金拨付跟踪管理机制，一级抓一级，层层落实，形成上下联动，有力推进。年度提前批的项目应在6月底前全部开工，年度第二批的项目应在9月底前全部开工，原则上三峡后续工作项目当年中央投资资金拨付率应达到80%以上、次年中央投资资金拨付率应达到90%以上。全市原则上采取统筹调配项目结转结余资金，每年9月底对项目未及时开工或消减的结转结余资金，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将统筹调配用于三峡后续项目。

五、强化资金监管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或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三峡后续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三峡后续专项资金拨付审核，严防套取资金、虚列投资等违纪违规行为；要督促项目法人加快在建项目进度，并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三峡后续专项资金；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，进一步优化三峡后续项目验收程序，缩短竣工验收周期；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（或代建单位）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或试运行合格，及时办理项目竣工决（结）算。

附件：财政部、水利部关于印发《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

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农〔2022〕80号）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

2023年9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